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自然资执罚字〔2021〕515号

违法当事人：本溪思山岭云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诗芮 受委托人：李桂森

违法地点：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

联系电话：17741407999

卫片执法检查发现，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本溪思山岭云新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现已查明：本溪思山岭云新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占用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集体土地建设选厂、磨矿车间及浓密池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地面硬化）。本溪市国土资源监察队委托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实地勘测，占地面积 61286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10118 平方米，构筑物面积 17540 平方米（地面固化）。经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确认：占用的 61286 平方米土地中，耕地面积 725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57112 平方米，农村道路面积 642 平方米，林地面积 2807 平方米，该地块符合 2006-2020 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 年 8 月，南芬区林业局已对林地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此次对你公

司占用林地行为不予罚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证明项目开工建设的时间、地点、工程现状、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现场照片。证明项目的现场状况；

3、勘测图及地籍证明。证明实测的占地面积，土地的权属性质、土地分类及面积，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本自然资执告字〔2021〕51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自然资执听告字〔2021〕515号），告知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拟处理意见，及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行政处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未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

我认为：你公司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9年4月占用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集体土地建设选厂磨矿车间及浓密池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202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依照202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厂房)10118平方米及构筑物(地面硬化)17540平方米；

2、对非法占用的725平方米耕地处以20元/平方米的罚款，即14,500.00元；对非法占用的642平方米农村道路、57112平方米建设用地均处以10元/平方米的罚款，即577,540.00元；合计罚款总额：592,040.00元。

自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主动向南芬区政府移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15日内缴纳罚款至指定财政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自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南芬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9月23日

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电子)



票据代码: 21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本溪思山岭云新矿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505004132
 校验码: 902e6d
 开票日期: 2021-09-2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5019927	自然资源罚没收入	元	1	592040	592,0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592,040.00

其他信息



票据查验网址地址: <http://218.60.151.85:18002/billcheck/html/index.html>

收款单位(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复核人: 关萍 收款人: 关萍